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79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七 (376735100E_11100879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791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之「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」申請期限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10075480號函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原訂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截止，為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特延長申請期限至同年9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本局業於109年1月20日桃教終字第1090005452號函送本案預定辦理學年度統計結果在案，請預訂111學年度辦理本案之學校及110學年度取消辦理及未申請之學校務必提出申請(如附件1)。
-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，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，每校補助5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旨案各申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，核敘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

教導處 111/09/16 11:03



1110005697

有附件



2名。

六、請於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檢附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1式2份免備文寄(送)至慈文國小教務處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主任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10，或宋曉婷教師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05。

七、檢附「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